

370323010200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
临时用地审批
业务手册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5-07-31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业务手册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4 |
| 二、审批要素 | |
|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 4 |
| (二) 实施机构 | 4 |
| (三) 审批对象 | 4 |
| (四) 审批依据 | 4 |
| (五) 审批条件 | 5 |
| (六) 审查材料 | 5 |
| (七) 审批证件 | 6 |
| (八) 审批时限 | 6 |
| (九) 审批收费 | 6 |
| (十) 审批咨询 | 6 |
| 三、审批流程 | |
| (一) 收件 | 7 |
| 1. 接收 | 7 |
| 2. 登记 | 7 |
| 3. 编号 | 7 |
| 4. 出具凭证 | 7 |

| | |
|----------------------|----|
| (二) 受理..... | 7 |
| 1. 审核..... | 7 |
| 2. 补正材料..... | 7 |
| 3. 受理决定..... | 8 |
| (三) 审查及审批..... | 8 |
| (四) 批文送达..... | 8 |
| (五) 审批流程图..... | 8 |
| (六) 决定公开..... | 8 |
| (七) 归档..... | 9 |
| 四、投诉举报 | |
| (一) 受理岗位和职责..... | 9 |
| (二) 投诉举报的处理..... | 9 |
| 五、表单及文书 | |
| (一) 申请与受理类..... | 10 |
| (二) 特别程序类..... | 10 |
| 附件: | |
| 1、临时用地办理流程图..... | 12 |
| 2、临时用地申请书..... | 13 |
| 3、临时用地协议书..... | 17 |
| 4、临时用地复垦协议书..... | 19 |
| 5.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 20 |
| 6.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 21 |
| 7. 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 | 22 |
| 8. 行政许可办件受理通知书..... | 23 |
| 9.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25 |

| | |
|-------------------------|----|
| 10. 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 | 26 |
|-------------------------|----|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审批对象、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编码：3703230102003

（二）实施机构：沂源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

（三）审批对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公民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家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五）审批条件：

申请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临时用地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确需超过二年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使用审批手续。

（六）审查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土地复垦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应当向县国土资源局耕保科提交下列材料：

- 1、临时用地申请书。（原件3份，纸质）
- 2、临时用地所针对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发改部门）。（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 3、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镇、镇规划区内临时用地、规划部门）。（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 4、临时用地协议书。（原件3份，纸质）
- 5、用地单位复垦保证书（占用耕地的）及上缴复垦保证金单据
- 6、平面布局图。（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 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3份，纸质）
- 8、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3份，纸质）

9、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出具的其他材料。(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纸质)

10、临时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 应提交交通或公路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临时使用林地的, 应提交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临时使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的, 应提交水利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等。(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纸质)

(七) 审批证件: 《关于×××××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批复》

(八) 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九) 审批收费

1、收费项目名称: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2、收费依据: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鲁价费函〔2012〕121 号。

3、收费标准: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50-2000 元/幅、点。

(十) 审批咨询: 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对有明

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国土资源局窗口（齐商银行政务大厅二楼）

电话咨询号码：0533—3257223

三、审批流程

（一）收件

1. 接收

窗口接收。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地址：齐商银行政务大厅二楼，联系电话：0533—3257223。

2. 登记：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进行登记，同时录入用地审批台账。

3. 编号：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在通过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申请人当场领取。

4. 出具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二）受理

1. 审核：初步审核提交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对初审通过的，转交相关业务科室。

2. 补正材料：

窗口受理: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3. 受理决定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审查及审批

1. **现场勘查。**耕保科、规划中心、执法队、地籍科及项目用地所在国土所进行现场踏勘,填写用地预审意见。

2. **会审。**用地单位材料齐全后,耕保科将申报资料报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行政许可科组织会审,并出具会审意见。

3. **审批。**由耕保科根据会审意见,由分管负责人审查,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核签批。

(四) **批文送达:**经局领导签批后,由行政许可科获取批准意见后对文稿加盖公章并打印,用地单位领取。

(五) **审批流程图** (见附件 1)

(六) **决定公开**

审批决定(审批结果)在沂源县政务大厅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如下表:

| 事项名称 | 项目名称 | 批准 | | 不予批准 | | 公开截止日期 | 业务联系人 |
|------|------|----|----|------|-----------|--------|-------|
| | | 时间 | 文号 | 时间 | 不予批准决定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归档

许可材料实行分类归档。项目办结后由国土资源局耕保科具体办理人员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行政服务中心督查投诉科负责对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1. 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3. 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对一般投诉举报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5. 行政服务中心督查投诉科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6. 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7.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县国土资源局行政许可科和行政服务中心督查投诉科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五、表单及文书

(一) 申请预受理类

1、临时用地申请书

见附件2

2、临时用地协议书

见附件3

3、临时用地复垦协议书

见附件4

4、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见附件5

5. 补正材料通知单

见附件6

6. 退件通知单

见附件7

7. 办件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8

8. 不予受理决定书

见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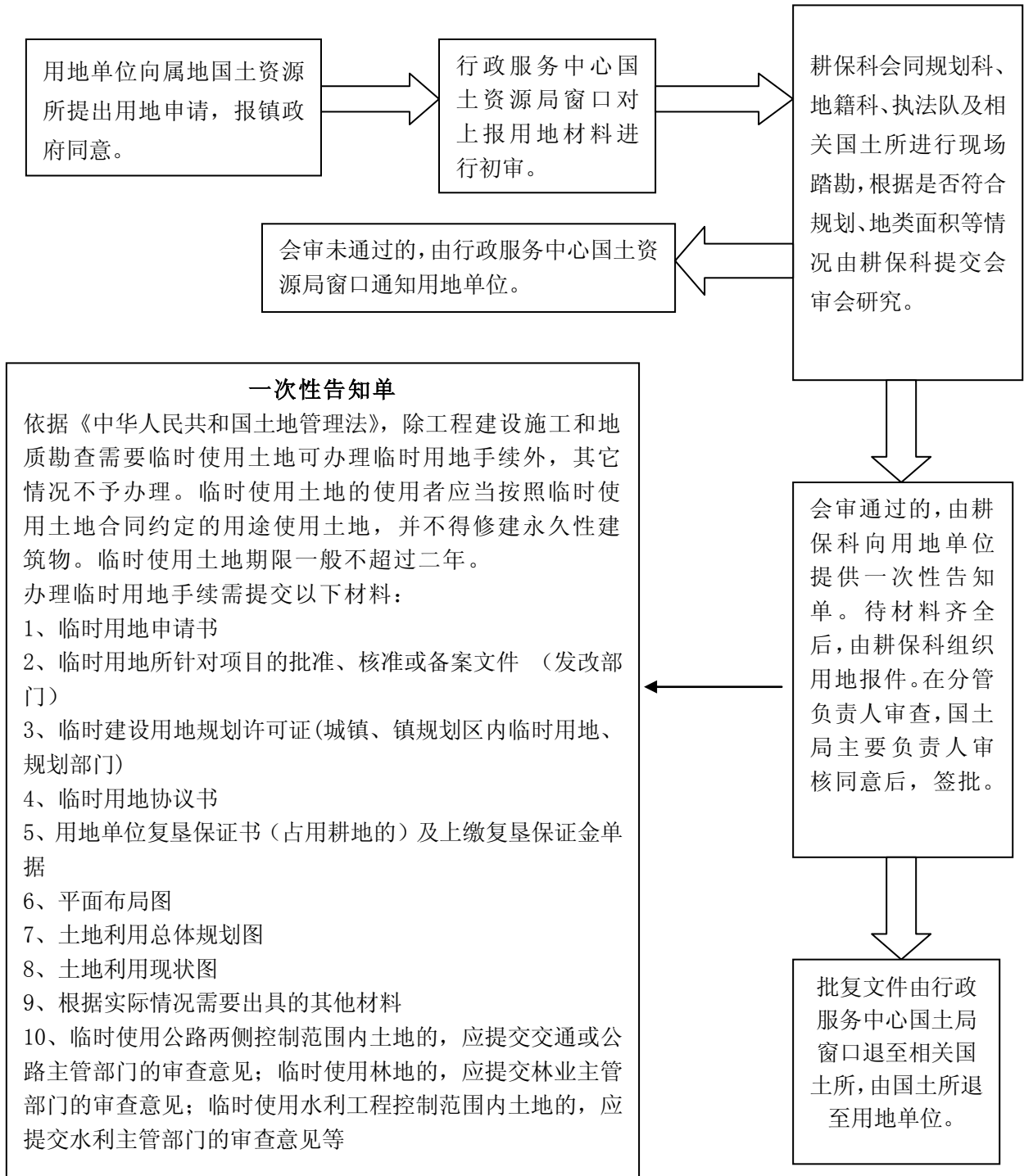
(二) 特别程序类

1.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见附件 10

附件 1

临时用地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临时用地申请书

申请用地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用 地 申 请 书

县（市、区）人民政府：

用地单位 （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应按“须知”要求报送有关附件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 | | | | | | |
|--------------------------|-------------------|-----|------|------------|--------------------|------|
| 被用地单位名称: | | | | | | |
| 用地面积 m ² (亩): | | | | | | |
| 补偿总额 (大写): | | | | | | |
| 其中 | 土地补偿额 | | 土地补偿 | | | |
| | 土地类别 | | 亩数 | 亩产值 | 每亩补偿额 | 补偿总额 |
| | 集体土地 | 耕地 | | | | |
| | | 非耕地 | | | | |
| | 国有土地 | 耕地 | | | | |
| | | 非耕地 | | | | |
| | 合计 | | | | | |
| | 青苗补偿费 | | | | | |
| | 附着物补偿费 | | | | | |
| | 协议及其它事项说明: | | | | | |
| 负责人 (章) | 用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负责人 (章) | 被用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p>镇国土所（分局）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 <p>镇政府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 <p>县国土局审查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临时用地协议书

甲方：_____镇_____村（居）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乙方）

乙方：_____

为加强土地管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充分发挥土地使用效率，乙方申请临时用地_____宗，经村（居）委会研究同意，双方签订以下临时用地协议：

一、临时用地位置、四址、面积：

乙方临时用地位于_____，
东至_____；西至：_____；
南至：_____；北至_____。
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合：_____亩）。

二、土地补偿费用

用地期间，乙方负责补偿甲方土地补偿费_____元（大写：_____）。

三、其他事项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临时用地规划、年限，执行临时用地协议，用地期满后如延期使用的应主动申办临时用地续期手续，并及时报国土部门续批。

2、乙方在临时用地期间，如因镇、村规划征用土地时，保证无条

件服从，主动拆除地面附着物，一切损失自理。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临时用地复垦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因发展需要，临时使用_____集体（国有）土地。

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协议如下：

一、临时用地位于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
（合：_____亩）。

二、临时用地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止。

三、动工前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复垦保证金_____元
（大写：_____）。

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如继续使用，需重新申请审批，交纳有关
税费，如不再使用，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地面附着物，并主动复垦，经甲方
验收达到耕作条件后，返还复垦保证金。

五、乙方临时用地到期如不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又不自行复垦，没收复
垦保证金，并拆除地面附着物，乙方一切损失自负。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编号：

_____：

本机关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_____的下列
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以上材料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 1 个工作
日内予以告知。

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3—3257223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6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编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报送的申请_____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请你单位依照 _____第__条__款__项规定，将上述材料在_____年__月__日之前补正后送本机关。逾期不补正，本机关将作为退件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3—3257223

0533—3222870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8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办件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办件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本办件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您可以通过拨打窗口电话或登录沂源县行政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本办件办理情况，办件编号：_____，查询密码：_____。

窗口电话：0533—3257223，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注：领取行政许可决定时请出示本受理通知书。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办件受理通知书 (窗口联)

办件编号:

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

事项, 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现予以受理。办件编号: _____, 查询密码: _____。

本办件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承诺时限 7 天 (不含特别程序时间)。本办件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 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 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联系人:

申请人电话: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申请人 (签字):

附件 9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了_____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建议向_____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或沂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10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申请，已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由于_____原因，三十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延长 10 日，将于____年__月__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